

國立聯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企業 收費及回饋作業要點

98年12月25日聯合大學育成推動委員會通過
99年12月28日聯合大學育成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年12月23日聯合大學育成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6月26日聯合大學育成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國立聯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促進培育成效，增加營運基金，依國立聯合大學育成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一、本要點所稱培育企業係指與本中心簽有正式合約之企業，包含使用培育空間之A類企業，以及未使用培育空間之B類企業。
- 二、培育企業須支付本中心基本培育費及育成行政事務費，費用可依市價變動及相關計價公式斟酌調整。
- 三、A類企業基本培育費依使用空間計算，以每平方公尺每月壹佰伍拾元計價（未稅），A類企業使用空間在十四平方公尺以下者，以每年貳萬肆仟元(未稅)為費用；育成行政事務費為基本培育費5%計算。B類企業以年計收費用，一年含基本培育費及育成行政事務費共壹萬貳仟元(未稅)。
- 四、本中心提供A類企業基本行政服務、門禁管理、網路與基本辦公設備，並於離開時歸還相關設備。電話、傳真由企業自行申裝付費；影印資料需計頁付費；攝影棚等額外設備使用，須事先依相關辦法申請並支付使用費，逾期加計使用費，損壞須付賠償費用。
- 五、A類企業每月可申請一人次免費專家諮詢（申請校內專家諮詢，以每兩個月一次為限）。B類企業一年可申請四人次免費專家諮詢(校內專家諮詢以二人次為限)。非培育企業申請專家諮詢，每諮詢費二千元(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受此限)。

六、培育企業申請服務項目，包括委託勞務及產學合作等事項，本中心得與合作機構或廠商(改企業)，視個案情形，商議收費內容與收費方式

七、本中心培育企業於下列情況下，應回饋本校：

1. 企業經由本中心或中心轉介輔導老師協助所獲得政府補助，企業應至少提供政府專案計畫補助金額10%，作為育成中心服務費或產學合作費。
2. 進駐期間所育成開發之新產品，前三年銷售金額之0.5%。
3. 進駐期間所育成開發之專利，在取得專利10年內之技術授權金的10%。
4. 進駐企業自願捐贈。

八、回饋金之分配除進駐企業自願捐贈需依捐贈者意願及本校校務基金籌募辦法處理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配：

1. 校務基金30%。
2. 輔導老師研究基金，其額度由本中心推動委員會審定，但以不超過30%為原則。
3. 其餘部份撥入本中心管理費。

九、本要點經育成推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